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41202-130

臺中地檢署偵辦臺中市員警等 12 人偽造不實罰單 吊銷車牌圖利他人貪污等案件提起公訴

壹、 本案由何建寬檢察官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、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共同偵辦。

貳、 偵查結果：

一、被告許○村等 29 人提起公訴。

二、起訴罪名：員警即被告許○村、林○明、陳○輝、林○吉、吳○瑞、黃○偉、邱○福、賴○佑、李○龍、徐○、秦○祥、蔡○豪（下稱被告許○村等 12 名）與汽車業務代辦業者即被告廖○裕、廖○英、林○嬅、鍾○華、鍾○珊、鍾○芳、王○中、林○月、江○桐、王○麒、吳○嫻、李○珍、許○慧、江○凱、廖○俊、黃○竣、莊○芬（下稱被告廖○裕等 17 名）所為，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、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。

參、簡要犯罪事實：

一、被告許○村等 12 名均為負責警察職權相關工作，負有調查犯罪及取締行政不法行為職責之司法警察。依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施行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汽車駕駛若超速達 60 公里以上，除當場禁止駕駛、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外，並需吊扣牌照 6 個月(110 年 6 月 1 日前為 3 個月)。另依同條例第 12 條規定，若有未懸掛號牌、牌照吊扣期間行駛等情形，除罰鍰並禁止行駛外，並將「吊銷」牌照。被告廖○裕等 17 名均明知依前開規定，縱車主因超速等危險駕駛事由遭罰吊扣汽車牌照，但因實務「吊銷」處罰效果重於「吊扣」之處罰原則，如車主於吊扣期間因車輛未懸掛牌照行駛於道路，遭警方製單裁罰吊銷汽車牌照，因牌照已遭吊銷而無從吊扣，即可逕行驗車後重新申請牌照立即上路，汽車業務代辦業者即利用實務上交通法規慣例，對外招攬代辦重新領牌業務。

二、被告廖○裕等 17 名代辦業者與願意配合之被告許○村等 12 名員警，明知車主並無違規事項，被告許○村等 12 名員警竟配合代辦業者之要求，虛偽開立不實交通違規舉發單，使汽車牌照遭吊銷，代辦業者進而持該不實舉發單繳納罰鍰，至監理站繳回原車牌辦理吊銷牌照手續，並立即換發新牌照，使車主可重行開車上路，以此方式規避遭「吊扣」牌照而不得使用車輛之不利處分，總計使 154 位車主獲得提前使用車輛 3 至 6 個月之不法利益。

肆、求刑意見

一、被告林○明員警與被告廖○裕代辦業者於犯後均未坦承犯行(被告廖○裕僅坦承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犯行)，顯見渠等尚未能瞭解自己行為之錯誤，又被告林○明利用員警身分藉由開立不實交通違規舉發單，圖利他人獲取不正利益，其所為使國家機器公平執法運作產生鏽蝕效應，建請法院量處被告林○明、廖○裕2人適當之刑。

二、另被告許○村等11人身為執行取締交通違規之警員，辜負國家賦予職務之任務使命，勾結業者以不實開單方式，使汽車牌照遭吊銷後，逕行驗車重新申請牌照上路，圖利車主免受吊扣車牌之處罰，並得以立即換發新牌照後上路行駛，不僅無形中擴大交通潛在危害，亦使整體交通違規取締作業之公平性陷於遭受特權介入、不公之質疑。惟念及被告許○村等11人礙於警友會成員情誼，或囿於親友等民眾請託關說之舊時代思維與錯誤觀念而罹刑章，惡性尚非重大，且犯後均坦承犯行，已瞭解渠等行為之謬差，其中被告秦○祥及蔡○豪等2名員警並主動自首，因而查獲幕後配合之業者，建請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免除其刑；餘被告許○村等9名員警於偵查中均自白犯行，建請法院依同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及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予被告許○村等9名員警緩刑之機會，以啟自新。